

证券代码：430435 证券简称：数聚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预计会期 1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35	数聚股份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的何彬、吴梦娇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18 号 2705 室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(四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3。

(七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4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2705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庆华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18号2705室；联系电话：021-54126298；传真：021-54126299 邮政编码：2002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自理。

(三) 临时议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